

教育部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，提升國中小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，110年規劃開設「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詳如說明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4/9 9:36:45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9388號函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39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學分班參加對象為公立高中職以下在職專任教師，考量國語文及社會領域學科性質，爰該2領域教師尚無需薦送修習旨揭學分班。

三、 請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名單：

(一) 第一順位：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三) 第三順位：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。

(四) 第四順位：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四、 旨案增能學分班採不分領域開班，請貴校衡酌前次薦送教師之權益及各校雙語教學政策推動之考量，提供欲參加增能學分班之教師名單，於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下班前，依教育階段將薦送資料正本及教師英語分級測驗證明影本(免備文)寄送至本局業務承辦科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)，並將EXCEL電子檔及分級測驗證明等掃描檔回傳至指定信箱：

(一) 國小教育科：劉燕霏候用校長，電話：(03)3322101#7416，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。email Gvioletaliu@ms.tyc.edu.tw。

(二) 國中教育科：李孟憲候用校長，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，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email Glemon6251@ms.tyc.edu.tw。

(三) 高級中等教育科：李婷妮小姐，電話：(03)3322101#7595，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。email G10029839@ms.tyc.edu.tw。